

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.6.24 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擬訂定
104.06.26 103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.06.27 107 學年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
113.08.26 113 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- (三)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四)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代表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家長、職員工代表等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依身份代表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務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輔導組辦理之。

六、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應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會議時，得視討論議題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
本會之決議應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之，並作成紀錄。

七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及本校各單位權責及業務性質，由主任委員指定相關處(室)及人員執行之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